**\*\*\*\***(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2017年度监测计划评估报告**

|  |  |
| --- | --- |
| 核查机构名称(盖章)：  |  |
|  |  |
| 评估报告签发日期： |  |

（评估结论页）

|  |  |
| --- | --- |
|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电话） |  |
| E-mail |  |
|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是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
| 委托方名称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
| 联系人 |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 | 联系方式（电话） | 8313860483138670 |
| E-mail | gdets@gd.gov.cn |
|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  |
|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  |
| 核算和报告依据 |  |
| 监测计划(评估前)版本/日期 |  |
| 监测计划(评估后)版本/日期 |  |
| 评估结论对XXXX（重点单位名称）的监测计划信息展开独立的文件评估、现场访问、技术内审，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XXXX(核查机构) 确认XXXX（重点单位名称）于 2017 年 X 月XX日提交的《2017年度监测计划（最终版）》（版本号：X.0）：1. 评估结果：❑ 可行 ❑ 不可行，原因说明：
2. 通过评估，监测计划符合《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表》的要求。
3. 评估过程中其他问题描述：❑无其他问题 ❑存在其他问题，问题描述：
 |
| 核查组长 |  | 签名 |  | 日期 |  |
| 核查组成员 |  |
| 技术复核人 |  | 签名 |  | 日期 |  |
| 批准人 |  | 签名 |  | 日期 |  |
| 核查机构（盖章） |  | 日期 |  |

一、概述

|  |  |
| --- | --- |
| **评估目的** | 示例：核实企业提交的监测计划是否完整、可靠、准确，是否符合《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表》的相关要求，提供的证据文件是否充分、可靠，从而为企业开展碳排放数据填报工作和国家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等全国碳市场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 **评估范围** | 示例：1. 评估企业监测计划的版本及修订情况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合；
2. 评估企业监测计划中报告主体描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评估企业监测计划中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描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核算范围的符合性；
4. 评估企业监测计划中各个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获取方式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以及保守性；
5. 评估企业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完整性、合理性、是否文件化及人员是否具备能力。
 |
| **评估依据** | □ 适用于组织的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国家及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文件□ 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表□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关于开展广东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2016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气候函〔2017〕5831）□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有，请填写） |

二、评估过程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核查组成员** | **姓 名** | **职 责** | **任务分工** | **办公电话** |
|  | 核查组长 |  |  |
|  | 专业核查员 |  |  |
|  | 技术复核人 |  |  |
| **文件评估** | 核查组收到受评估方提供的《2017年度监测计划（初始版）》，并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评估方提供的信息完整，并识别出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受评估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
| **现场评估** | 核查组于 **2017** 年 **XX** 月**XX** 日对受评估方的监测计划情况进行了为期 **X** 天的现场评估。核查组按照现场评估计划进行了现场走访、观察了相关设施设备，并访问了相关人员。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收集/验证信息内容如下。 |
| **对 象** | **部 门** | **职 务** | **走访/收集/验证信息内容**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报告编写** | 现场访问后，核查组向受评估方开具了不符合清单（见附件1）。受评估方根据不符合清单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确认不符合项全部关闭，核查组完成评估报告。 |
| **内部技术复核** | 根据 （核查机构）内部管理程序，本评估报告在提交给评估委托方前须经过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受评估方的《2017年度监测计划（最终版）》和本评估报告已通过技术复核人员的复核。 |

三．评估发现

|  |
| --- |
| **核查组对受评估方的所覆盖范围进行了现场评估，评估情况及评价如下：** |
| *打🗹 表示该项目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打🗷 表示该项目存在严重不符合项。* |
| **监测计划版本的评估** |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评估和走访，核查组确认受评估方公布的《2017年度监测计划（最终版）》：□ 最终版本与实际情况符合□ 发布或修改时间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发布或修改的内容满足核算指南要求 |
| **报告主体描述的评估** |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评估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企业报告主体情况（见下）与实际相符：□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所有权状况□ 主营产品□ 生产设施信息□ 组织机构图□ 厂区平面图□ 工艺流程图□ 其他 （如有，请填写） |
| **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描述的评估** |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评估和走访，核查组确认：□ 受评估方为独立法人，地址真实准确□ 受评估方法人边界的核算范围准确无误□ 受评估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核算范围准确无误□ 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 核算边界符合该行业《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 核算边界符合该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表》要求 |
| **数据获取方式的评估** | □ 监测计划中涉及的所有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识别全面□ 监测计划中对参与核算所需要的所有数据都制定了获取方式□ 所填报的数据单位与核算指南一致□ 所有数据的计算方法和获取方式合理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数据获取过程中涉及的测量设备的型号、位置属实□ 监测频次、精度和校准频次符合相关要求□ 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能够确保不会导致排放量的低估和配额的过量发放 |
|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评估** | □ 受评估方已指定专人负责温室气体监测计划制定、温室气体报告工作□ 受评估方已建立监测计划的制定、修订、审批以及执行等的管理制度□ 受评估方已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编写、内部评估以及审批等管理制度□ 受评估方已建立温室气体数据文件的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 受评估方监测计划制定和执行人员以及排放报告编制人员具备制定相应报告的能力 |
| **其他评估发现** | □ 生产情况说明真实可靠□ 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真实可靠 |

四．附件

|  |
| --- |
| 附件1：不符合清单附件2：对监测计划执行的建议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

附件1 不符合清单

不符合清单

受评估方名称：

| **序号** | **不符合描述** | **重点排放单位的纠正情况** | **评估结论** |
| --- | --- | --- | --- |
|  |  | 原因分析：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对监测计划执行的建议

|  |
| --- |
| 对监测计划执行的建议 |

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文件名称 |
|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示例） |
|  | 组织架构图（示例） |
|  | 工艺流程图（示例） |
|  | 厂区平面图（示例） |
|  | 排放设备照片（示例） |
|  | 监测设备照片（示例） |
|  | …… |

 |

说明：

1.本表所列证据文件需是核查组查看、受评估方排放信息相关材料与原始凭证（形式可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文档等），且应妥善保管好，以备广东省发改委随时查阅。

2.证据文件的具体名称须与企业提供的保持一致。